

证券代码: 002289

证券简称: *ST宇顺

公告编号: 2025-1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包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包向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上述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简历

1、包向兵先生

包向兵，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抚顺孚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上海廷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包向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63,33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向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勇先生

张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分析师，经济观察报编委、华东分社社长，现任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